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8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冠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1293號），
聲請合併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冠廷（下稱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分別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293號（下稱本案），及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080號（下稱甲案）、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781號（下稱乙案）審理中。茲因被告上開被訴事實均係在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時間緊接，手法相同，事證具有高度共通性，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已無出庭之必要，若將案件移由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理，亦不會損害告訴人之訴訟權益。又被告已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將乙案併入甲案審理，是為避免重複調查及裁判歧異，爰聲請准予將本案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與甲案合併審理等語。

二、按指定或移轉管轄，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固得由當事人聲請，然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明文。上開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此之合併審判與否，應由法院依職權處理（裁定），無須當事人聲請或徵詢其意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指應合併審判之本案與甲、乙案，固為一
02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惟被告並無聲請合併審判之權利，
03 已如前述。再者，被告就本案及甲、乙案，係分別對不同被
04 害人涉犯詐欺等罪，犯罪事實及證據各自獨立，並無因事實
05 或證據共通，而有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
06 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況且，被告本案係與
07 共犯劉鈞皓、郭志堅共同被訴，與甲案係被告單獨被訴，及
08 乙案係被告與共犯郭青騰共同被訴等情不同，是本案並不宜
09 單獨將被告部分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與甲、乙案合併審理。又
10 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
11 第1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目前已上訴最高法院，可
12 見被告目前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並非全在同一審級，益徵被告
13 上開案件並無合併審判之實益，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處理。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與甲、乙案合
15 併審判，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
16 項本文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
17 抗告，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1 法官 陳紀璋
22 法官 林裕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楊馥華